

泉文明委〔2016〕9号

关于开展“深化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公共生活好言行”系列主题活动的实施方案

各县（市、区）文明委，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文明委，市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市文明委成员单位、市创建文明行业竞赛活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巩固泉州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深化创建工作，推动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活动目的

以泉州市获评全国文明城市为新起点，突出加强社会软环境建设，加强社会公共秩序管理，培育社会文明新风，通过开展“公共生活好言行”系列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广

大市民从自身做起、从小事做起，在公共生活中自觉遵守礼仪规范，相善其群，让嘉言懿行成为一种习惯、一种风尚，形成“创文明城、做文明人”的良好氛围，为建设创新、智造、海丝、美丽、幸福的现代化泉州提供思想道德、良好文化支撑。

二、活动内容

1. 公共生活好言行·言谈举止得体

开展“做一个谦恭有礼的泉州人”主题活动，引导市民遵章守规，自觉遵守市民文明公约，做到不随地吐痰、不损坏公物、不当众喧哗、接听电话不影响他人、不乱插队、不乱扔杂物、不高空抛物、不乱涂乱贴、不在公共楼道堆放杂物、不乱晾晒、不破坏花草树木、饲养宠物不扰邻、遇陌生人问询不冷眼相待或厌烦回答等，让人们的文明言行成为日常生活的自觉，让礼仪文化更加普及、更加深入人心。

2. 公共生活好言行·文明交通

深入开展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城市“畅通工程”活动，引导市民出行或驾车时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做到不乱穿马路、不翻越交通隔离设施或护栏、不在机动车道内行走、不闯红灯、不逆向或占道行驶、不随意变更车道、不抢行加塞、不在驾车时接打手机、不往车窗外抛洒物品、不乱停车或占用各类道路通道等，维护公共交通秩序，争当文明行路人、文明驾驶员。

3. 公共生活好言行·文明旅游

开展“海丝泉州、为中国加分”等主题活动，评选文明景区、文明旅行社、文明酒店、文明导游、文明旅客。引导市民践行旅游文明行为公约（指南），在国内旅游中自觉维护环境卫生、遵守公共秩序、保护生态环境、保护文物古迹、爱惜公共设施、尊重他人权利、讲究以礼待人和健康娱乐；在出境旅游中注意礼仪、保持尊严，做到参观游览、遵守规定，遇习俗禁忌勿冒犯，争做文明旅客。

4. 公共生活好言行·移风易俗

开展“文明餐桌”“培育节约新风”“摒弃丧葬陋俗、倡导文明新风”等主题活动，落实厉行节约文明举办婚丧喜庆事宜的有关规定、文明公约、村规民约，大力倡导低碳生活，培养勤俭节约，厚养薄葬、文明祭祀好习惯，引导广大群众转变观念，敦风化俗，热心公益，撙节用度，做到婚事新办、喜事省办、丧事简办、神事不办，树立以俭养德的文明风尚。

5. 公共生活好言行·优质服务

按照服务发展、服务民生的要求，加强管理制度建设，健全首接责任、一次告知、限时办结、否决报备、失职追究等管理规程，有效遏制或消除“冷硬顶推”“吃拿卡要”和“假冒伪劣”等问题。深化“马上就办”，强化服务规范化建设，简化办事程序，创新服务方式，全面推行社会服务承诺制、生产经营信誉制，实现规范化管理和标准化服务，提高社会信誉。

6. 公共生活好言行·诚实守信

深入开展信用宣传普及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乡村）、进家庭活动和“万家企业诚敬做产品”“守合同重信用”“质量第一”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引导市民自觉做到言行一致、诚信经营、童叟无欺，加大对诚实守信主体激励和对严重失信主体惩戒力度，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制度机制和社会风尚。在泉州文明网等媒体开设诚信建设“红黑榜”公布综合平台，发布守信点赞、失信单位和人员信息，支持多平台资源互通，着力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

7. 公共生活好言行·传播正能量

开展“传播文明、引领风尚”网上主题活动，引导市民绿色上网、不说脏话詈言，不访问非法网站网页，不制造、不听信、不传播谣言，不参与网上赌博，营造良好网络秩序，传播主流价值，争做网络文明使者。开展“远离网吧、健康成长”、文明“小博客”活动，引导未成年人健康上网。加强网络思想阵地建设，提高泉州网、中国泉州网站、泉州文明网和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微载体的舆论引导水平，进行精准、有效宣传，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三、活动形式

1. 宣传发动。利用主流媒体、互联网站、新兴媒介等平台，运用单位、社区宣传栏、电子显示屏、楼宇电视、工地围挡等

载体，通过新闻报道、社会宣传、公益广告宣传等手段，采取舆论监督、群众评议、志愿服务等办法，进行多渠道、全方位宣传发动，在全社会营造遵德守礼、培育良好言行的浓厚氛围。新闻媒体和宣传媒介要发挥舆论监督作用，设立专题栏目或“曝光台”，对各种不文明行为适时进行报道、披露，鞭挞无序行为，抨击不良习惯，树立正确导向。

2. 教育倡导。各地和各单位要结合文明城市（县城、城区）、文明单位（学校、社区、行业）创建，运用道德文化讲堂、市民文明学校、文化活动、机关政治学习和有关会议、业务培训、知识讲座、学校主题班会等载体，利用传统节日、节庆或重要活动等节点，有计划、有重点开展“公共生活好言行”系列活动主题教育。各级文明单位要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关于讲道德、有品行的要求，选择开展切合自身职能或有自身特色的主题活动，同时教育好本单位干部职工在系列活动中发挥表率作用；市创建文明行业竞赛活动各主管部门组织窗口单位开展“创文明行业、建满意窗口”等活动；各街道社区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邻里节等活动；各级文明学校在学校师生中开展“做一个有道德的人”“孝敬、友善、节俭和诚信”“文明餐桌”主题活动；其他有关单位要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选择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实践活动。

3. 实地引导。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和职能工作，或充分发

挥志愿者、公共文明引导员、交通安全员、老人会等作用，在汽车站、动车站、广场、公园、商业大街、主要交通路口、旅游景区景点、集贸市场、服务窗口、大型活动现场等公共场所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引导活动，大力推动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形成人人尊文明、讲文明、守文明的浓厚氛围。

四、活动要求

1. 加强组织协调。“公共生活好言行”系列主题活动是深化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重要举措。中心城区、市文明委成员单位和市创建文明行业竞赛活动参赛行业主管部门是主题活动的主要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重平时而非“评时”，使公共文明的要求深入人心；县（市）要与文明城市（县城）创建工作有机融合，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 坚持群众主体。“公共生活好言行”系列主题活动主体是广大市民群众，要以培育尊重他人、讲究公共卫生、守时惜时、懂得感恩、遵守秩序、勤俭节约等习惯为着力点，以养成公共生活好习惯、展示全国文明城市风采为目标，活动载体设计同人民群众追求美好生活的愿望紧密结合为出发点，组织和吸引广大干部职工、市民群众共同参与各类主题活动，激发和调动广大市民的积极性和参与性，使良好言行成为大家的自觉行动。

3. 持续推动深化。提高市民文明素质是一项系统工程、长

期任务，要立足于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点滴做起，从生活习惯、良好言行做起，坚持常抓不懈、持之以恒、久久为功。各地各部门要强化教育实践载体建设，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落细落小落实上下功夫，汲取中华民族“修齐治平”的文化营养，弘扬公序良俗，用市民良好言行构筑起城市公共好环境、好秩序。

泉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6年5月31日

抄送：省委文明办，各县（市、区）委文明办、泉州开发区党务工作部、泉州台商投资区党群部，市文明委主任、副主任。

中共泉州市委文明办

2016年6月1日印发
